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车用尿素采购，业主为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2.2 合同期限：1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3 招标范围：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车用尿素采购；

2.4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5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

2.6 最高投标限价：42.6750万元（含税价）。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每条内容的详细证明资料，如果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将被视作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1.1 营业执照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少于100万元，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1.2 纳税要求：投标人是一般纳税人（提供有效的纳税资格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则以官方网站实际查询情况为准）；

3.1.3 授权要求：投标人是制造商或取得与采购产品有关代理销售权（提供证明资料）；

3.1.4 业绩要求：投标人2022年8月1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金额20万元或以上的车用尿素类销售业绩（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为准，如合同中不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则需提供合同期间的发票。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需字迹清晰并能明显反映出相关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合同、发票（如需）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招标人及下属单位的业绩，仅计算一份合同业绩。

3.1.5 信誉要求：未处于停业、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提供信用中国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则以官方网站实际查询情况为准）；

3.1.6 投标人须承诺因尿素水溶液质量问题导致的尿素喷射系统或排气管结晶堵塞所引起的任何问题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书原件）；

3.1.7 提供样品承诺书，承诺中标后，提供样品备于招标人指定库房。承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产品一致，且后期提供产品需与样品品牌、型号、质量等都保持一致。

3.1.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1.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5年9月6日至2025年9月12日17:3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参与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所需时间，参与者必须在前述时间段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文件售价：免费；平台服务费 500 元。

4.3 参与者登录平台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平台仅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4.4 参与者须通过平台填写“获取申请”，并上传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公司介绍信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获取操作无法完成。

4.5 参与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填写“开票申请”；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联系平台公司领取。

4.6 平台公司咨询电话为 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 时至 6 时。

4.7 联合体投标（如公告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年9月26日9:30；各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至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1楼开标2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央路258号

联系电话：025-8367196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

联系人：陈工、秦工

联系电话：025-83325579

电子邮件：chenjy@jcec.cn

